

度。
兴市益祥物流有
文,编号3306020

浙江新机律师事务所公告
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证件
号码为 6633502305323889,特此公
告。

3310241002764, 声明作废。
嵊州市里南山鸟岑茶业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编号SC11433068303229, 声明作废。
台州市谷漫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3310220164553, 声明作废。
绍兴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柯桥营业部不慎遗失公章, 编码3306210004588, 声明作废。

3306210004588, 声明作废。
上海显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遗失发票章1枚, 声明作废。
天台慧全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兹有浙江巨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3304830023485, 声明作废。
之唐吉瑞工贸有限公司遗失

永康市璟羽工贸有限公司遗失
公章1枚,声明作废。

嘉兴引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
失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张铁棒)
1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骏屹工贸有限公司遗失
公章1枚,声明作废。

公草1枚,声明作废。

武义乐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老铁匠实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鲜迭东滨汽车配件厂转型升级
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决定：玉环县
鲜迭东滨汽车配件厂转型升级为玉
环东滨机械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
企业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型升级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请借
阅人直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立

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3930.95586 万元人民币减至 3000 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合并公告
渝同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91万元；浙江松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经渝同春股份有
限公司和浙江松州医药有限公司股
东会议决定两公司合并。合并后的企业
名称：渝同春股份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为12000万元。以上两家公
司的债权债务由渝同春股份有限公

司享有与承担。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书的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权要求两家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松川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存续分立公告

后,浙江永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设的浙江申享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年4月20日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公告
个体工商户余姚鸿福风机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83E3282)现拟转型为企业。转型后的企业名称为宁波市
鸿福风机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个体工商户若有经营期
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该个体工商户经办人承担。特此公告。

商户经营者承担。特此公告。

领取新保险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许可证编号:0257338

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26331000

业务范围: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外伤害保险；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江波
联系电话:0576-8805887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
许可证颁发日期:2020年4月14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河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公告

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湖州原木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803破4号

2020年3月10日,本院根据债务人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

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3月27日,经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浙江嘉耀律师事务所担任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东傅振飞、王晶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327号二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储樟耀,联系方式:13857015734)移交公司财产。

系方式:13857015734)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资料,逾期未交的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的方式登报作废。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时在衢江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